

楚雄州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2024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	幼有所育	1.加大标准化儿童保健设施建设力度。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个以上。	一是压实县市托位建设主体责任，将托位建设与目标责任考核有机结合，积极争取2023年省级托位建设奖补资金及税费减免、水电民价、金融支持等优惠政策。二是统筹推进托位一体建设，推动尚未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增设托班，争取托班能开尽开、应开尽开。三是积极推动医育融合发展，鼓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建立联系，开展订单签约服务，加强儿童照护指导，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四是持续开展星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提升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水平。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扩大产前筛查覆盖面，开展新生儿重大出生缺陷疾病救助。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4‰、6‰。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4‰、6‰以下，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一是完善儿童急重症救治网络体系，实施妇幼特色专科建设。二是巩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成果，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三是组织开展查漏补种、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查验等工作，切实夯实免疫屏障，维护广大儿童健康和生命安全。	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特殊儿童福利救助。	儿童福利、救助等设施高效运转。	持续做好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福彩助学等工作。提升全州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能力水平，切实保障集中养育儿童合法权益。	一是将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按时足额发放补助。二是持续实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三是规范开展收养登记工作，并加强监督指导。四是深入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州民政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2	学有所教	4.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全州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50%，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确保20%、争取30%的县市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基本解决“大班额”问题。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补齐学前教育短板，优化高中资源布局。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项目，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一是持续推动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开展秋季学期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深入做好“双减”和课后服务工作。二是扎实推进2024年州政府十件惠民实事之一幼儿园建设项目。聚焦“新建、改扩建20所幼儿园”的目标任务，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三是实时监测学生入学和毛入学率变化情况。盘活用好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增加学位供给，避免出现学位空置和资源浪费情况。因地制宜推进职普协调发展，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探索实施集团化办学或联合办学，鼓励跨区域托管薄弱县中，持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四是统筹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和强国教育推进工程，加大对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以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优先改善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及生活条件；聚焦中心城市、县城城区等重点地区，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配备必要的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建设好必要的音乐、美术教育和体育场地、劳动教育场所，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抢抓国家支持普通高中学校项目政策机遇，加强向上汇报衔接，尽最大努力争取国家和省更多支持。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5.提高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组建5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个区域产教融合体。打造一批产业学院和乡村振兴学院。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一是加强楚雄州产教联合体建设，推进联合体实体化运作，通过打造一批产业学院、乡村振兴学院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真正实现校企深度合作，产教深度融合，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水平；二是加强专业建设，持续开展好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七个专项行动”，按照“三年一轮、一年一评、动态管理”原则，评审创建一批州级名校、名专业、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优质学校和优质示范专业（群）。引导中高职院校科学定位、各展所长、特色发展，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更好服务全省十二大重点产业布局、企业发展，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三是结合乡村振兴学院建设，统筹推进学历人才培养、村组干部培训、企业员工培训、农村剩余劳动力培训等能级，更好地服务乡村建振兴。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6.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支持人口超过20万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新建特殊教育学校，支持残疾儿童较多且现有学位不足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新建或改扩建，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两端延伸，鼓励州特殊教育学校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7.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育3000名各级各类教师人才，推进“州管校用”提质扩面，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61%。	完成国培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相关工作。强化职业教育“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一是完成国培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相关工作。二是落实《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加大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等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力度，培养培训一批职业教师资源。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3	劳有所得	8.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3.5万，城镇就业占比大于5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下，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残疾人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3.5万人。2024年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稳定在100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17万人以上。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与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一是完善就业工作体制机制。制定楚雄州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质行动方案，制定州级部门任务计划表和州级校园招聘计划表。发挥州级就业工作专班作用。健全周通报、月调度、季会商机制。二是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开展留滇就业、返乡创业、基层就业等就业育人主题活动，打造大学生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四个一”品牌活动。积极支持首届云南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三是做好创业孵化载体动态管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工作；开展创业培训激发创业热情；加快推进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建设。四是坚持省外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两手抓”，通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等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转移就业。五是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服务提前进校园活动，实现全州高校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全覆盖；优化“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功能，按照“四个100%”“1311”服务的要求，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就业。六是持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积极做好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家庭、残疾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等困难群体就业服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就业。实施省级“宏志助航”计划，开展残疾人大学生、高职扩招退役军人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七是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八是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第七届全国农村创业大赛半决赛、决赛和第八届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云南省决赛。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9.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助力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提升。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大力开展家政服务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到第三产业就业创业。	一是进一步提升培训促就业效果。针对农村劳动力、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加强引导其对个人就业需求和技术需求的认识，提升培训内容覆盖面，促进培训对象将培训学到的技术转变为收益。二是立足从大规模、覆盖式培训向精准化、高层次培训转变，进一步扩大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获取技能等级奖、专项能力类证书规模。优化培训工种设置，增设培训项目，把资源集中到最需要培训的人员、最能促进就业增收的项目上，实现就业质量和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升。三是突出需求性紧缺培训。引导培训资源向乡村振兴需要、企业生产需要、新职业新业态发展需要等就业紧缺领域聚集，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四是持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聚焦全省粮食生产和“1+10+3”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精选培育对象，开展农业生产、经验管理等培训。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各项任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五是积极组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紧扣第三产业需求，深度挖掘第三产业岗位资源，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教育培训、就业帮扶、创业扶持”的全链条就业服务，逐步提升退役军人在第三产业的从业比重。六是通过持续推进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等系列培训，加强对家政从业人员的专业指导，跟踪服务参训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对参训成果实际转化利用的成效，不断改进完善家政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工作，切实将培训成果利用转换，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退役军人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0. 提高社会保险抗风险能力。	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更加健全。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州新增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万人以上，配合推进实施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应保尽保。	一是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工作。深化数据分析研判，推进数据治理，实时动态更新“一户一档”扩面对象数据，不断优化扩面数据质量。聚焦参保结构不优的问题，坚持扩面，提质并重，引导重点群体参加保障水平更高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提高参保群众保障待遇。提升服务效能，持续开展“社邮”“社银”合作，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社保服务圈，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二是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规范、完善全省失业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的失业保险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推进失业保险扩面增效，精准筛查比对企业参保信息，以社保“康乃馨”服务为抓手，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企业足额参加失业保险。三是配合省级制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费率管理等配套政策。配合做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实施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做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劳有所得	11. 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矛盾防范和化解，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大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力度，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97%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8%以上。	一是推广打造“幸福里”用工新模式，在各县市结合实际建设各具特色的“幸福里”社区；各县市建设1个以上标准化零工市场，N个零工驿站，形成零工市场“1+N”体系；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通过强化基层就业服务党建“一引领”，织密基层就业服务“民生保障网”“智慧信息网”，形成以“幸福里”社区为龙头，以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二是强化基层就业服务“筹集岗位信息，开展精准推送；摸清需求，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及创业帮扶；推进政策兑现，落实就业援助”等三大功能。三是加强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和化解。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抓好企业规模裁员、欠薪欠保、劳务派遣用工、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等风险矛盾防范和化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实行关键时间节点劳动关系运行情况“零报告”制度，实时动态把握劳动关系运行态势，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群体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的安全底线。四是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发挥州级协调联动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支持和指导基层人社部门在现有基础上健全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按季度召开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开展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工作。五是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创建示范活动宣传力度，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企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开展法律宣传和政策指导工作，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工业园区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积极性，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工，营造共商共建共享的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六是持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根据人社部统一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我省企业薪酬调查和分析结果应用工作。积极学习发布的《云南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精神。七是深入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指导全州10县市贯彻实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通过开展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深入推进我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持续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布技能人才工资价位。八是发挥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机制作用，进一步畅通农民工劳动报酬争议处理“绿色通道”，依法、高效处理农民工劳动报酬争议，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司法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4	病有所医	12. 促进公立医院提质增效。	积极争取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力争纳入“百县工程”的县医院80%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50%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	一是加快推进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建设，积极引导优质资源下沉，使人民群众享受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二是开展县医院能力提升建设，年内争取不少于2所县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三是开展第二轮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达标验收工作，年内争取不少于2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四是鼓励支持公立医院依托我省各类人才项目引进培养医疗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为公立医院提质增效提供人才支撑。	一是积极申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鼓励支持州内三级医院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医疗机构合作共建，打造州级高水平医院；稳步推进现有4个省级临床医学分中心建设，争取更多的省级医学分中心建设项目。二是开展县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以“千县工程”“百县工程”建设为抓手，全力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年内至少2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实施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四是鼓励支持公立医院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人才申报各类人才项目，组织实施各类人才项目推荐选拔，积极为公立医院引进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局、州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农村群众心脑血管、神经、创伤等疾病致死致残率降低。	遴选7家中心乡镇卫生院实施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建设。实施10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47个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33个基层中医馆和康复科(室)建设。	一是依托《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继续实施“强基层”“管慢病”工程，支持一批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建设，拓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实施基层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建设、基层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二是持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创等达标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4	病有所医	14.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	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一是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9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达100%。二是未达到消除麻风病危害标准的县数不超过1个。三是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率达到70%，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四是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为重点，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2024年底前完成治理企业总数的90%，治理企业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岗位合格率达到85%以上。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成省级健康企业7家以上，州市县区级健康企业70家以上，全省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持续下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五是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达50%。	一是加强疫情监测，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加强应急队伍培训、演练，进一步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二是消除麻风危害，未达标消除麻风危害县实施3年攻坚行动项目，扩大麻风病筛查体检范围，加大早期发现工作力度，早期发现病人，对家属开展预防性治疗，减少传染和发病，降低2级畸残，降低疫情，尽快实现达标；达标县重点开展可疑症状监测、治愈存活者复查和密切接触者检查，切实做到发病1人、发现1人、治愈1人，巩固达标成果。三是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人、HIV/AIDS人群、肺结核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筛查和相关检查，及时转介疑似患者，加快结核病患者早发现；最大限度登记并规范收治每一例患者，强化患者随访管理与关怀服务，减少患者脱失，确保较好的治疗效果。四是持续深入开展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以治理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超标为主要任务，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从源头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统筹推进职业健康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企业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建设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备有效、职业健康文化与实践突出的健康企业，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推进第五轮防艾人民战争，持续巩固提升艾滋病“三个90%”和“两个消除”成果。五是围绕妇女健康保障，实施好妇女“两癌”筛查提质拓面项目，建好妇幼保健机构HPV和细胞学实验室网络，不断提高妇女健康保障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4	病有所医	15.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医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	一是复制推广楚雄州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机制改革试点经验。二是继续指导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三是推进全州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办、延伸办。四是依托医保信息系统，共享财政电子票据“区块链”和税务数字化电子发票，推进省内就医个人垫付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线上线上办理服务一体化。五是配合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全省通办”工作。持续优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一是2024年底前，各地区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城乡居民“两病”门诊保障更加到位，健康管理更加精准。二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指导各地有序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三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省监管局4部门《云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向乡村两级下沉、向第三方机构延伸实施方案》，将经办服务延伸至单位、高校、医院、金融机构等机构，下沉至乡镇、社区，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四是打通信息共享壁垒，协调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及税务数字化电子票据信息共享，实现省内手工报销线上办理更便捷。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实现自费患者医疗费用明细上传，提高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率，完善医保智能审核监控功能，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五是推进部分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全省通办”，推动医保经办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减轻群众跑腿负担。六是认真落实《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督促各县（市）做好调价触发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持续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结构调整。	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5	老有所养	16.建设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设施。	到2025年，每个县市建成1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和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州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全州95%的县(市、区)建成1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和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州55%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实施适老化改造600户。	一是持续推进“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城镇地区四级服务网络和“县—乡—村”农村地区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合理布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做好老年幸福食堂、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有序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场所等建设。二是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进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三是支持养老机构、企业、社会力量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州民政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17.强化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保障。	主要中心城市基本建成“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提升高龄津贴等老年人补贴发放的精准化水平，不发生漏发或者重发。	一是持续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州、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二是持续认真落实《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特困老年人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留守老年人关爱等保障制度。三是充分发挥云南省惠农惠民资金“一卡通”信息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高龄津贴发放精准化水平。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指导县(市、区)做好老年人信息管理，定期开展信息核查比对，避免漏发或重发。	州民政局牵头，州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18.提升老年人健康保障能力。	全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0%以上。	推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4%。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水平。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探索推进“静默认证”，为高龄等特殊群体继续提供上门服务。	一是深入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以社会保险“康乃馨”行动为载体，坚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与调整优化养老保险参保结构并重。二是多形式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确有困难的城乡居民选择较高档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逐步降低低档次缴费人员占比。三是强化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以“智享数据”“智联业务”“智慧服务”为主线，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数字化转型，继续完善全省统一、衔接国家的社保经办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四是做好待遇发放工作。加强县市的业务督促指导，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兑现到位;加强和我州相关部门的对接，完善数据比对机制，在此基础上推进“静默认证”工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全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0%以上。	推动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快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独立的老年医学科。争取建成1个医养结合示范县(市)、4个社区(乡镇)医养结合示范机构、2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一是认真落实楚雄州《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好健康云楚雄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等老年健康四大专项行动。二是推进楚雄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多病共治护老人”行动项目建设，加快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老年病科)设置。三是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切实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6	住有所居	19.加强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和改造管理。	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政策的农户房屋进行动态监管，并及时实施改造。持续推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预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0.04万户左右。	一是落实“以人找房”对6类对象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数据比对;二是落实“以房找人”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应改尽改;三是结合各类巡察考核进行查缺补漏，动态清零;四是向地震重点危险区、国家和省级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弱有所扶	20.落细落实各项救助保障政策。	合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基本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75%。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全力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提质增效。稳定低保人数，维持本地低保覆盖面在合理区间，并积极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进一步拓展社会救助保障范围，使更多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发挥社会救助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功能作用。	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形成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二是加快建设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贯彻《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规范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按照对象分层、救助分类的要求，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三是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继续推广使用好“一部手机办低保”和“政府救助平台”，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深入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实现“人找政策”和“政策找人”相互结合、双管齐下。	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1.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全面提升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加强基层法治基础建设，持续加强律师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有效弥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覆盖村(居)法律顾问的缺口。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活动,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和便利化程度。	一是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增加国家级、省级示范村的数量。提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质量，增加示范户数量，发挥家庭这一“最小细胞”在乡村依法治理中的作用。扩大“法律明白人”培养范围，提升培训质量，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二是持续加强律师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有效弥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覆盖村(居)法律顾问的缺口，着力发挥村(居)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三是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活动，补齐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薄弱环节，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对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作用。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边远、民族、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减小区域间、城乡间、群体间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差距。	州司法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22.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全州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5%以上、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以上。	全州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5%以上、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以上。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99%。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推动《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及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本地区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康复服务需求情况，明确年度服务目标，及时制定工作计划，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合理分配并及时下拨补助资金，统筹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快各项工作进度，规范做好采购、补贴发放等工作。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水平，以重度残疾人和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组织提供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均稳定在85%以上。二是继续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省级数据比对核实督导，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调整，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不少于1500元/年/人，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三是深入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大力推动服务质量提升。持续开展“义肢助残”“青少年足脊残疾矫治”等公益性康复辅具适配项目。	州残联牵头，州民政局、州医保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8	优军服务保障	23.提高优待抚恤服务能力。	到2025年，争取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进一步增强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的能力。对老年、残疾和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等有集中供养意愿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群体全部落实集中供养。	指导条件成熟的县(市)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对有集中供养意愿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群体落实集中供养。	加强业务指导，对条件成熟的州(市)批复成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的登记注册等工作。加强集中供养政策宣传，开展集中供养需求摸底调查。	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4.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服务。	落实稳岗政策，地方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现全覆盖，就业率达到90%以上。	高质量完成移交安置年度任务。实现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应培尽培，推荐就业率达到90%以上。	一是提升安置质量。对照下达的转业军官安置计划数，分解细化任务，严格标准条件，压实安置责任，加强岗位筹集力度，深入挖掘公务员岗安置潜力，推动从“有岗可安”向“有好岗可选”跃升。全面推行“零滞留”工作法，充分运用省级统筹调剂、岗位数倾斜保障、跨地域安置等措施办法，对重点州(市)、县(区)加大帮持力度，提升退役士兵安置质量。二是建强培训阵地。加强退役军人学院(学校)、就业创业园地建设；加大承训机构监管，加强培训质量考评，动态更新“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黄页”。三是抓实全员培训。坚持“即退即训、全员参训”原则，确保退役军人回到地方后，第一时间参加适应性培训，上好从部队迈入社会的“第一课”，实现角色和就业观念转变。四是提升就业技能。切实用好国家政策和资金，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州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9	文体服务保障	25.优化文体设施供给。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村（社区）公共文化软硬件条件达到国家标准，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不低于80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	积极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全力提升设施覆盖。推进应急广播覆盖建设，开展应急广播省级平台二期建设。	一是持续巩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认真组织开展楚雄州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推动各级各类文化场馆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效能建设。二是继续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有特色、有品位、便利性强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强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建设的规范、运营管理，让公共文化由“单一供给”转变为“多元供给”，让人们享受更加优质、个性化的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参与云南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评选和宣传推广工作。三是在公共体育设施覆盖基础上，以体育公园建设为重点提标升级，推动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继续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县级努力实现“五个一”（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有一个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公共体育馆）覆盖。重点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民族体育运动场所等设施建设，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三州三区”、涉藏地区倾斜支持，推动城乡健身设施从“有”向“优”转变。高质量推动完成体育公园建设任务。四是完善州应急广播平台功能，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乡村治理重点地区覆盖建设。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融媒体中心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6.加大文体产品创新力度。	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拓展阵地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公共阅读、观影和艺术普及活动。传习和发展民族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积极举办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和比赛，全州举办各级各类品牌赛事活动5场以上。全力举办群众体育赛事。加强主题作品创作策划和题材规划，加强项目库建设，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推动重点项目创作生产。	一是组织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持续打造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品牌。二是继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系列活动、“四季村晚”“戏曲进乡村”“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等群众文化活动，重点组织参加第六届群众文化“彩云奖”评奖以及惠民巡演活动以及“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首届茶歌、酒歌、情歌”展演系列活动。三是积极参加第十五届云南省青年演员比赛、第十届云南省花灯滇剧艺术周、云南省新年戏曲晚会等艺术活动，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主题主线，创作推出一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四是承办全民健身日云南省主会场活动、云南省社区运动会大众乒乓球公开赛、云南省老年人钓鱼比赛等赛事活动，积极组团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第一届全民健身大赛西南赛区比赛。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系列品牌赛事活动，以奔跑彩云南、边境幸福村健身嘉年华等赛事活动为引领，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健身赛事活动。结合云南户外运动资源，开展职工、农民、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身赛事活动。发展“三大球”、路跑、操舞、冰雪、民族体育项目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项目。五是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传播，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视听文化新需求。加强“讲好五个故事”的主题作品创作策划和题材规划。加强“重点网络影视剧项目库、短剧项目库和电视剧片项目库”建设。抓好文艺精品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推动重点项目创作生产。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族宗教委、州融媒体中心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27.提高公共文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继续实施公共文体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面向不同文体社群，提供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公共文体服务的社会参与度。	持续做好全州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举办楚雄州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全力做好公共服务工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巩固公共服务网络，加快制定出台《楚雄州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及其标准规范，推动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建设。	<p>一是进一步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运行机制，整合地域公共文化阵地、载体、项目资源，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服务，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下沉。</p> <p>二是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受众面。继续做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开展讲座培训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主动送戏、送展览、送讲座、送图书进基层、进社区、进校园，拓展服务群体，延伸服务范围;积极推进文旅融合，组织动员各级文化场馆站抓住“中秋”“国庆”等旅游高峰期，将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送到景区、文化街区、商业广场等人员集中地，最大限度地实现文化惠民，提高服务人次。</p> <p>三是</p> <p>以云南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为重点，加强数字文化内容资源、管理服务大数据资源建设，不断拓展智慧公共文化服务应用，进一步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p> <p>四是</p> <p>督导20家享受中央资金补助公共体育场馆严格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推动未享受中央补助资金的公共体育场馆落实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以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整治为重点，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服务规范》的公共体育场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与国家、省级全民健身大数据工作平台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五是</p> <p>夯实群众体育安全工作，建立公共体育场馆、室外健身器材、群众性赛事活动等群众健身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监管，组织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管理专项培训，持续推进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行政许可办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p> <p>五是</p> <p>夯实群众体育安全工作，建立公共体育场馆、室外健身器材、群众性赛事活动等群众健身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监管，组织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管理专项培训，持续推进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行政许可办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p> <p>六是</p> <p>巩固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提升便民服务网点、市场维修网点服务保障群众的能力，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p> <p>七是</p> <p>参照《云南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制定《楚雄州公共服务标准规范》，明确公共服务保障的内容、要求和量化标准，形成政策有保障、标准有量化、考核有依据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规范发展。</p>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广电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